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人寿附加长盈一号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 阅 读 指 引

#### BTLB-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 15 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4、2.5、3.2、6.1、10.2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 条款目录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 1.2 合同生效
- 1.3 犹豫期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 3.6 诉讼时效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10 释义

- 10.1 意外伤害
- 10.2 自驾汽车意外伤害
- 10.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 10.4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
- 10.5 猝死

## 阳光人寿附加长盈一号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附加长盈一号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订立</b> | 本附加合同由《阳光人寿阳光长盈一号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
| 1.2 | <b>合同生效</b> |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br>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生效日计算。   |
| 1.3 | <b>犹豫期</b>  |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合并主合同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br>解除合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br>本附加合同解除必须随主合同解除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保险期间</b>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 2.2   | <b>基本保险金额</b>        |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br>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br>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须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 2.3   |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时，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4   | <b>保险责任</b>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 <b>意外伤害</b> （见 10.1）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
| 2.4.1 | <b>自驾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b> | 若被保险人发生 <b>自驾汽车意外伤害</b> （见 10.2）事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b>自驾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 200 万元之和为限。</b><br>“累计已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已经过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年数）乘以年交保险费。<br>“年交保险费”指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 2.4.2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见 10.3）事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 500 万元之和为限。
- 2.4.3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见 10.4）事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与 500 万元之和为限。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
  - （5）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猝死（见 10.5）、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9）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自驾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飞机乘客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3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 30 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

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必须随主合同保险费一同交纳，不能单独交纳。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5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 5.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保单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之下，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除另有约定外，贷款金额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90%扣除本附加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 6.1 **合同效力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附加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和其他欠款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可以向我们申请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复效必须随主合同复效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合并主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附加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本附加合同解除必须随主合同解除同时申请，不能单独申请。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 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
  - （2）本附加合同解除、期满；
  - （3）主合同效力终止；
  - （4）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或主合同条款所列情形而效力终止。
- 9.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2）欠款扣除；
  - （3）合同内容变更；
  - （4）联系方式变更；

- (5) 争议处理；  
 (6)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10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10.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10.2 自驾汽车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私家车或公务车在车厢内遭遇的意外伤害。  
 (1) 私家车是指：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汽车。上述汽车如从事以牟利为目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则不属于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私家车范畴。  
 (2) 公务车是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车主为法人单位的汽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  
 (3) 不包括以下车辆：货车、客货两用车、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 10.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因事故遭受意外伤害。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机动运输工具，包括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有轨电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轮船甲板止；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期间指自进入车厢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止。
- 10.4 飞机乘客意外伤害**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期间因事故遭受意外伤害。  
 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 10.5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